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陈荣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陈雪峰先生个人简历：

陈雪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公司北方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耐火材料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

陈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雪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